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949,71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42,644,1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9.96%

出席董事：陳正雄董事長、陳政治董事、陳維國董事、沈允成董事、金鐵英獨立董事、王銘富獨立董事、孫逸敏獨立董事、郭俊巖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程小慧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

主席：陳正雄

記錄：陳翰亭

一、宣佈開會：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擬自 112 年度獲利中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275 元，董事酬勞則擬不分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2、董事會業已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1,091,117 元分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掛牌上櫃買賣，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為新台幣 86 元，歷次因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現為新台幣 80.8 元。

- 2、本債券共發行 10,000 張，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共申請轉換 435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為 532,417 股及申請賣回 3,664 張公司債。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含獨立董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以年度稅前獲利最高 3% 作為董事酬勞，但考量公司仍於成長擴充階段資本支出需求高，以前年度雖有獲利均未提撥董事酬金，為體恤董事開會辛勞僅以發放車馬費補貼。
- 2、董事酬金支付細目請詳附件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1、為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624,1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225,7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456,544 權)	94.37%
反對權數：46,7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708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51,6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37,689 權)	5.5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624,1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243,7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474,540 權)	94.41%
反對權數：28,7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712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51,6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37,689 權)	5.5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說明：1、本公司因應長期發展及營運留才需要，擬修訂「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2、敬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624,1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76,6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307,483 權)	94.02%
反對權數：2,504,52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504,520 權)	5.8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938 權)	0.10%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0323 發言摘要：

- 1、可否增加股票股利至股利的分配，希望未來股東能有新股認列或股票股利。
- 2、美容師流動率高、工時長，提醒公司要留才、給予勞基法應有之福利。
- 3、公司的產品訂價太高，其他公司也是原公司出產，沒有中間商。公司應該知道產品的獲利情況，訂價太高，會不會因此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主席回覆摘要：

- 1、針對新股認列，現金增資時會有員工及股東認股，後續會再研議。
- 2、美容師工時訂定是符合台灣勞基法規定。美容師流動率高是否因為是工時因素，公司會做深入的探討，也會再研擬有無其他方式讓員工縮短上班時間。
- 3、產品訂價包括生產、研發等各項成本因素，公司生產的是中高端產品，產品訂價也是中高端，無法評論其他公司訂價，公司產品訂價也會再做深入的市場調研。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陳正雄



記錄：陳翰亭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誠實、信賴、永續經營」是本集團一貫堅持的經營理念，一直以來堅持用產品、用服務、用技術、用顧客的口碑為自己行銷代言，朝著打造「百年品牌、百年企業」的目標前進。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美容美體產品及課程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產品包含水類、防曬類、乳液類、油類、面膜類、清潔類、精華類及霜類等美容美體產品及相關美容美體 SPA 課程。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會員經濟的建構，以打造「全方位美的生態圈」為目標，透過主營美容美體 SPA、自主研發生產的美容產品、異業合作醫美診所等提供產品及服務，並運用雙美服務(生活美容+醫學美容)結合保健食品串起美麗服務鏈，隨著肌膚管理的服務提升，研發與製造團隊同步將專利產品推出上市，在服務品質的強化與產業鏈、生態圈不斷擴大，藉由雙美布局擴大營收規模，為集團注入營收成長動能。

佐登妮絲品牌經營已邁入 35 年，在直營門市經營、醫學美容合作、加盟管理授權、電子商務、實體通路等營業模式成熟穩定後，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已正式加入營運，將朝休閒娛樂、專業代工、區域代理經銷及東南亞市場多方目標前進。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12 年，全球迎來後疫情、力拚復甦的時代，歷經了抗通膨的短期和長期利率的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大陸房企爆雷等負面衝擊下，佐登妮絲因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正式加入營運，在 112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975,720 仟元，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約 7.1%。112 年度因受全球整體經濟疲軟，生活美容營收衰退使固定營運成本占營收比提高及銷售不利組合、新廠啟用折舊費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干擾，毛利率略為下降 0.4%，固定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未能下降，進而影響整體集團獲利，致本期虧損 258 仟元，以 11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從 111 年度 0.24 元，下降至 0 元，減少 0.24 元。112 年度之財務表現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收入	2,975,720	2,778,417	197,303
營業成本	(963,594)	(887,206)	(76,388)
營業毛利	2,012,126	1,891,211	120,915
營業費用	(1,981,596)	(1,871,079)	(110,517)
其他收益及費損	160	-	160
營業利益	30,690	20,132	10,558
營業外收支	13,922	38,252	(24,330)
稅前淨利	44,612	58,384	(13,772)
所得稅費用	(44,870)	(44,402)	(468)
本期淨利(淨損)	(258)	13,982	(14,495)

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在 112 年陸續取美國 LEED 綠建築標章、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認證，以及相關環保許可證照，而國際訂單所需的 ISO22716 國際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指引也在 112 年取得，都將成為佐登妮絲未來產能持續放大的助力。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55%	73.66%
	流動比率(%)	52.67%	5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0.64%
	權益報酬率(%)	-0.01%	0.63%
	純益率(%)	-0.01%	0.50%
	每股盈餘(元)	-	0.24

五、研究發展狀況

佐登妮絲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及學術性合作，研發中心負責從事新材料開發、配方開發、製程技術研究、專利研究等。集團產品核心價值在於專業的配方研製，提供集團會員專屬的產品，精心設計符合不同肌膚所適用的保養品。研發中心高度關注美容美體行業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開發及課程服務設計與時俱進、不斷推陳出新，累積長期研究成果以提升整體研發量能。

112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在產學合作方面，佐登妮絲與嘉義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透過產學合作，深化學術性的科學研究。在發明專利方面，完成申請 7 件專利，其中已核准 5 件發明專利。在參與國際競賽方面，開發成功的玫瑰超微晶萃系列，因其香型獨特、含油量高，經 NANOTOBI 技術製備後，可緩效釋放精油，達到持久效果，亦有抗氧化、抗老、保濕功效，榮獲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展覽會銀牌及美國 AII 達文西國際發明展金牌。

佐登妮絲城堡作為全球最大、最美的城堡生技園區，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新里程碑。從研發到製造，一直秉持超高規格的新標竿。透明化的研發走道，提供給消費者參觀，增加了消費者的信任感，致力於為全球愛用者打造安定、安全、有效的保養品。研發中心內擁有多個國際級試驗室，包括香氛實驗室、P2 生物安全實驗室、安定性實驗室、生物技術實驗室、真空昇華實驗室等。這些實驗室確保了產品的品質和穩定性。企業更是市場上首家引進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的企業，進一步提升了產品檢測的準確性，研發團隊將持續創造集團研發價值，深根臺灣，展望全球。

六、未來展望

展望 113 年，佐登妮絲仍將持續全力以赴，貫徹下列營運策略：

1. 提升會員滿意度：過去幾年，飽受 COVID-19 疫情及缺工影響，導致員工流動率提高，服務品質受到影響，因此在 113 年將以提升服務品質為首要任務，透過紮實的培訓制度，讓美容師在服務會員時，能有所感受，進而提升會員滿意度，連帶增加會員人數。

- 2.採行精而美的生產策略：全面檢視銷售產品品項，針對需求下降的產品做斷捨離，並透過精實管理及慎密的產銷計劃，維持最佳庫存水位。
- 3.改善銷售組合策略：過去在產品或課程的促銷折扣，造成現金流的減少、利潤減少。調整組合銷售及配套、會員線上及線下整合、促銷策略重新規劃，讓產品收入及勞務收入的利潤，能重返正常的獲利軌道。
- 4.強化人才留任：以店長儲訓、美容師培訓為重點，完善升遷制度、職涯規劃，或輔導加盟。

並以「專精、專注、專心」作為 113 年的營運目標，專精在專業技能、服務品質的提升。專注在公司核心價值，產品開發、課程開發、產品專利技術、專業培訓。專心經營會員，爭取會員的心。以「人」為出發點，讓會員、員工及公司達成三好三贏的目標。

佐登妮絲仍將致力維持穩定成長的營運表現，透過已完整佈局的兩岸美容市場，直營門市經營效益之提高，與深耕美容產業多元通路的生態圈佈局，期待能帶來長期成長動能。在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的佐登妮絲城堡啟用後，正式加入觀光休閒項目，亦將持續拓展國內外加盟及區域代理經銷業務、提升直營門市營收與獲利貢獻、醫美異業結合、美容產品專業代工，並透過國際市場授權代理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產品銷售的市佔率與品牌知名度的提昇，成就深耕台灣、跨足國際的事業版圖。

在今年年初，佐登妮絲啟動永續發展推動專案，經營團隊將以務實的角度，恪守「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考慮環境、社會、經濟因素，將以永續發展落實於公司治理，為社會創造正向的價值力量，以感恩的心，持續回饋社會，朝向與社會共榮、永續經營之路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金鐵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正雄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5,875	6,931	-	-	5,875	6,931	-	-	5,875	6,931	-2,277.13%	-2,686.43%	無
董事	陳政治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2,943	2,943	-	-	120	3,063	-	-	120	3,063	-46.51%	-1,187.21%	無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1,960	5,283	91	-	-	-	-	-	-	2,080	5,494	-806.20%	-2,129.46%	無
董事	陳逸民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46.51%	-46.51%	無
董事	沈允成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46.51%	-46.51%	無
董事	陳維國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46.51%	-46.51%	無
獨立董事	金鐵英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46.51%	-46.51%	無
獨立董事	王銘富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46.51%	-46.51%	無
獨立董事	孫逸敏	-	-	-	-	-	120	120	120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46.51%	-46.51%	無
獨立董事	郭俊巖	-	-	-	-	-	80	80	80	80	80	-	-	-	-	-	-	-	-	80	80	-	-	80	80	-31.01%	-31.01%	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管理階層係採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調整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3,541	8	\$ 1,369,77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18,282	9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569	-	1,21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89,378	1	89,3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59,593	1	104,6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3,818	-	3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360	-	925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85,563	5	333,80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769	-	45,2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4,873</u>	<u>24</u>	<u>1,945,30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23,006	3	229,0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3,371,889	43	3,448,42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24,775	12	927,82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90,656	2	204,542	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五)	518,466	7	537,587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41,058	6	558,37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六)	183,409	2	202,07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87,835	1	132,7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41,094</u>	<u>76</u>	<u>6,240,661</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55,967</u>	<u>100</u>	<u>\$ 8,185,9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 441,499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5,0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四)	1,856,877	24	1,878,581	23
2150	應付票據	284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278	1	58,0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816	-	2,5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346,472	4	515,5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3,586	-	1,0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3,287	-	49,8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09,829	4	334,20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八、十九、三一及三二)	596,196	8	1,000,458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68	-	14,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35,292</u>	<u>47</u>	<u>3,859,82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981,057	12	979,3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六)	453,925	6	482,29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82,462	9	681,25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08	-	26,6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2,552</u>	<u>27</u>	<u>2,169,57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5,777,844</u>	<u>74</u>	<u>6,029,404</u>	<u>74</u>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911	8	607,621	7
3140	預收股本	-	-	12	-
3100	股本總計	<u>610,911</u>	<u>8</u>	<u>607,633</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692,354</u>	<u>9</u>	<u>672,448</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837	3	267,4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7	1	114,8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606	7	598,9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6,340</u>	<u>11</u>	<u>981,321</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90)	(2)	(83,054)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7,692)	-	(21,78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1,482)</u>	<u>(2)</u>	<u>(104,83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78,123</u>	<u>26</u>	<u>2,156,564</u>	<u>2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55,967</u>	<u>100</u>	<u>\$ 8,185,9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二十、二四及三一)	\$ 2,975,720	100	\$ 2,778,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u>963,594</u>	<u>32</u>	<u>887,206</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2,012,126</u>	<u>68</u>	<u>1,891,211</u>	<u>68</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九、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55,871	52	1,411,240	51
6200	管理費用	364,774	12	388,43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09	2	34,6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42</u>	<u>1</u>	<u>36,7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1,596</u>	<u>67</u>	<u>1,871,079</u>	<u>6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及二五)	<u>16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0,690</u>	<u>1</u>	<u>20,1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1,912	1	14,794	-
7010	其他收入	57,375	2	80,4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9)	-	(8,461)	-
7050	財務成本	(<u>61,896</u>)	(<u>2</u>)	(<u>48,55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22</u>	<u>1</u>	<u>38,2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612	2	\$ 58,3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六)	<u>44,870</u>	<u>2</u>	<u>44,4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58</u>)	<u>-</u>	<u>13,98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51)	(1)	17,8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91</u>	<u>-</u>	(<u>3,569</u>)	<u>-</u>
		(<u>13,960</u>)	(<u>1</u>)	<u>14,27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736</u>)	(<u>1</u>)	<u>29,26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4,696</u>)	(<u>2</u>)	<u>43,53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4,954</u>)	(<u>2</u>)	\$ <u>57,520</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u>-</u>		\$ <u>0.24</u>	
9810	稀 釋	\$ <u>-</u>		\$ <u>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八)									
	股本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AI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237	\$ -	\$ 676,902	\$ 238,223	\$ 114,897	\$ 812,826	(\$ 112,316)	(\$ 57,759)	\$ 2,281,01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216	-	(29,21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883)	-	-	(212,88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3,982	-	-	13,98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76	29,262	-	43,53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58	29,262	-	57,5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	86	-	-	-	-	-	9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30,819	30,81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6)	-	(4,540)	-	-	-	-	5,15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621	12	672,448	267,439	114,897	598,985	(83,054)	(21,784)	2,156,5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98	-	(1,39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763)	-	-	(60,76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58)	-	-	(25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60)	(30,736)	-	(44,6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18)	(30,736)	-	(44,9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24	(12)	37,924	-	-	-	-	-	43,23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30	-	10,468	-	-	-	-	(28,258)	(15,96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64)	-	(28,486)	-	-	-	-	32,35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911	\$ -	\$ 692,354	\$ 268,837	\$ 114,897	\$ 522,606	(\$ 113,790)	(\$ 17,692)	\$ 2,078,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在登載於本報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程小慧



經理人：陳佳琦



董事長：陳正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612	\$ 58,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1,605	575,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0,552	119,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2	36,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18)	(7,548)
A20900	財務成本	61,896	48,55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12)	(14,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60)	30,8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58)	3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56
A22800	處分直營門市淨損失	1,089	29,12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91)	(1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8	4,722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058	10,031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6,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4	(183)
A31150	應收帳款	33,099	(43,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2)	1,239
A31200	存 貨	(60,037)	(27,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38	(10,978)
A32130	應付票據	234	(126)
A32150	應付帳款	(22,459)	30,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92	(10,265)
A32210	合約負債	(646)	(3,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34)	4,1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18)	(1,0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1,616	831,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79	17,2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518)	(42,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82)	(58,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795</u>	<u>747,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721)	(\$ 1,216,0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222,1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760)	(454,1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854	702,4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47)	(758,6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2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6)	(5,5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22	5,7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48)	(9,0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7)	(19,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251)	(532,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0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0,072)	(7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7	300,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08)	(19,9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8	4,0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70)	(3,1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6,572)	(370,5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0,763)	(212,8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711)	(1,052,2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63)	12,6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56,230)	(825,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771	2,194,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541	\$ 1,369,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827,587
減：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960,5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2,867,079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257,6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522,609,3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1,091,1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1,518,275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在外流通總股數 61,091,117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 ISO)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宜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酌 ISO 37001 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及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第一項。</p> <p>二、配合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依「對有價證券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u>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u>，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相關作業應符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u>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u>，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相關作業應符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相關制度</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相關制度。</p> <p>。</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相關制度。</p> <p>二、參酌 ISO 37001 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四、參酌 ISO 37001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u>誠信經營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 <u>第二次修訂於 2024 年 3 月 7 日。</u>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日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二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例，修正本條標題。</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第十六條：保密協定</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例，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七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七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並宜請交易對象提供廉潔承諾聲明書，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以下略)</p>	<p>與供應商往來時，應先評估其誠信記錄，宜請交易對象提供廉潔承諾聲明書。</p>
<p>第二十一條：<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p>	<p>第二十一條：<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u>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u>及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u>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u>，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得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p>	<p>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獎金</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以下略)</p>	<p>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 2024 年 3 月 7 日。</u></p>	<p>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制訂。 <u>本作業程序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辦法	修改後辦法	說明
<p>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滿第一年至第五年間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同業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滿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可既得 20% 股份。</p>	<p>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1、<u>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次一年度起(起算日每年 1 月 1 日)繼續在職服務滿第一年度至第五年度期間，年度績效考核每年達 85 分(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年度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業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於五個年度期滿後之次年三月底以前，按上開達成標準之年度數量一次結算，每一年度可既得 20% 股份，最高可既得 100% 股份。</u> 2、<u>員工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之年度，員工或員工任職單位(或子公司)達成獲利目標者，按員工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於 20% 股份範圍內，於按前款結算時，依比例取得可既得股份。</u></p>	<p>修改既得條件，於獲配後五年內，以各年度績效考核分別計算，於五個年度期滿後一次結算及配發，績效達標之年度，每一年度可既得 20% 股份，最高可既得 100% 股份。 如果該年度未達績效目標但有達成獲利目標，則按績效目標達成率，於 20% 股份範圍內，依比例計算可既得股份。</p>

原辦法	修改後辦法	說明
<p>第五條 發行條件</p> <p>(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p> <p>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五年內</u>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p> <p>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五年內</u>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獲配股數。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獲配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職務調動或受懲戒、或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或連續三年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 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所有剩餘獲配之股</p>	<p>第五條 發行條件</p> <p>(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p> <p>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結算五年度績效考</u>核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p> <p>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結算五年度績效考</u>核前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獲配股數。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獲配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職務調動或受懲戒、或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或連續三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 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股數。</p>	<p>配合前項修改既得條件，於五個年度期滿後一次結算及配發，期間若有連續績效不佳，即收回全部股數。未達標之年度，即無既得 20%股份，不另酌情形配發。</p>

原辦法	修改後辦法	說明
<p><u>數。(2)獲配年度之既得條件達成率未滿100%者，或有權參酌其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既得比率配發，或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u></p>	<p><u>(2)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u></p>	
<p><u>第五條 發行條件</u>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p>	<p><u>第五條 發行條件</u>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6、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分配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亦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p>	<p>修改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u>第五條 發行條件</u>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p>	<p><u>第五條 發行條件</u>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修改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u>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u>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u>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u>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增訂辦法變更日期</p>

原辦法	修改後辦法	說明
<p>(二)本辦法發行後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取得所有被授與員工與公司合意修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p> <p>(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訂定。</p> <p>(五)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p>	<p>(二)本辦法發行後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取得所有被授與員工與公司合意修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p> <p>(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訂定。</p> <p>(五)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p> <p>(六)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p>	